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21号

上诉人富世惠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思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南京四方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诉人富世惠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南京四方建设实业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47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1日开具缴纳上诉费通知，限上诉人于2015年1月28日之前预缴上诉费人民币5,624元，但上诉人逾期未能缴纳。

本院认为，当事人应当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上诉人未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富世惠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华松
审 判 员	桂佳
人民陪审员	胡瑜
书 记 员	刘晓静

二 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